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出席：出席股東所持股數計 40,303,6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59,521,794 股之 67.71%。

主席：黃椿木

記錄：陳慧真

列席：董事 江台雄、監察人 戴宗凱、會計師 張字信

壹、宣布開會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9,591,009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51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9,072,579 元，每股約配發新

台幣 0.49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三、四)，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監察人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619,330 權、反對權數 19,0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4,5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982,888 權之 96.5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619,317 權、反對權數 19,04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4,5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982,888 權之 96.50%，本案經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620,330 權、反對權數 18,0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4,5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982,888 權之 96.5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620,330 權、反對權數 18,0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4,5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982,888 權之 96.5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620,330 權、反對權數 18,0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4,5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982,888 權之 96.5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620,330 權、反對權數 18,0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4,5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982,888 權之 96.50%，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五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內容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620,330 權、反對權數 18,0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4,523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982,888 權之 96.50%，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運成果

(一)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數	%
營業收入淨額	2,172,923	2,007,222	165,701	8.26%
營業毛利	948,418	916,999	31,419	3.43%
營業費用	792,147	676,448	115,699	17.10%
營業淨利	156,271	240,551	(84,280)	-35.04%
稅後純益	106,711	127,892	(21,181)	-16.56%

(二)兩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52	56.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3.08	115.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3	3.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8	6.28
	純益率(%)	4.91	6.37
	每股盈餘(元)	1.85	2.23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百零八年度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近三年度的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研發成果情形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255,121	201,186	159,960
占營收淨額比率	11.74%	10.02%	8.79%
研發成果	GM111 / 551 藍芽 血糖儀上市	GM762 POCT機種 GM770 / 772 藍芽 血糖儀上市	GM761 POCT機種 GM700SB 藍芽血 糖儀上市 IoT物聯網系統 血糖管理APP

(2) 109年預計投入開發的機種：

- A. 連續性血糖監測系統
- B. 連續性胰島素注射幫浦
- C. 血糖血酮二合一檢測儀
- D. 新式採血筆
- E. 新試片平台

二、本年度(109年)營運計畫

民國 108 年是華廣達成重要里程碑的一年，除了營收持續創新高以外，投入研發多年的 CGM 連續性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研發成果已成功達到技術可行性，並陸續申請及取得國際專利中；另外，公司與美商 GE 之品牌授權合約業已簽訂 10 年新約，用以持續開拓國際市場。

展望 109 年，華廣基於「創造讓人們安心使用的居家醫療量測器材」的企業願景下，期許能幫助更多人擁抱健康，讓人們可以「安心使用 自在生活」，華廣將持續致力於研發及精進糖尿病照護產品，並積極推動工業 4.0 智能製造，提升工廠控制管理系統的能力，讓生產製造更有效率，讓產品品質往上拉升，讓華廣在市場上取得更好的競爭優勢；華廣會持續積極協助具有實力與潛力的客戶進行市場開拓，加強雙方共同合作機會，以期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積極進行糖尿病照護相關新產品研發。
- (2) 投入智能製造軟硬體設備，提升公司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
- (3) IoT 物聯網及 AI 人工智慧應用結合：結合大數據(Big Data)分析與人工智慧(AI)技術，持續研發精進 IoT 物聯產品
- (4) 國際業務合作：加強與客戶合作拓展業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可達 4,116 億美元，並且推估 2020 年市場規模將達 4,365 億美元，年增率為 6.07%，係因新興國家國民可支配所得的逐步提升、全球高齡人口與慢性疾病患者的日漸增加，以及主要國家醫材法規架構的趨於完備與相關產業政策的有效支持，使得各大市場對於檢測、治療、輔助及醫材設備不斷湧現較為明顯的需求，進而使醫療器材產業能保有穩定增長動能所致。但因美中貿易促使中國加快高值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國產化的

腳步，近期已透過集中採購、取消加成等政策支持，來進行境內基層醫院在醫材設備的國產換代或升級換代，由於台灣製醫材不符合中國當局對國產品的定義，故上述政策將增強生產質量已明顯提升之中國業者的營運規模與競爭基礎，進而增加我國業者進入中國市場的難度，同時海外市場亦將面臨中國同業的強力競爭。

(二)法規環境

歐盟為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材市場，也是台灣醫療器材外銷重要市場，因歐盟醫療器材新法規(MDR / IVDR)有許多重大的調整，對持有 CE證書的產品及其製造商有全面性的影響，企業若未符合新法規將面臨產品無法在歐盟市場銷售，或面臨稽查不合格之窘境。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2019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發生，各國政府及專家學者均預計對全球經濟將造成重大影響，對於華廣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勢必會對業務上產生衝擊，華廣將在技術及品質競爭優勢的基礎上，面對整體經濟市場可能的波動。

感謝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為達公司之目標，更由衷的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持續追求研發技術精進，以及堅持卓越製造，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成為國際級醫療量測器材的領導廠商，以達永續經營之理念，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美好的未來。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吳俊源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戴宗凱



監察人：林建興



監察人：蘇錦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產：
資動
流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359,558	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50	3,383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649,588	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80	94,130	2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00	4,97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0	18,543	-
存貨(附註六(五))	130X	395,444	9
預付款項	1410	32,700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470	14,68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476	22,429	1
		1,595,432	36
		1,769,945	38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00	1	30,1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69,672	61	2,689,666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61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9,503	1	8,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899	-	4,3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66	1	82,8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18	-	3,34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38	-	580	-

資產總計

\$	4,404,240	100	4,589,404	100
----	-----------	-----	-----------	-----

負債及權益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13	應付設備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性	
2322	(附註六(十四)及八)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負債總計

益華之生業司公時屬(附註(六十九))

股本

33140	預收股本
33200	資本公積
33300	保留盈餘
33400	其他權益
33500	庫藏股票
36XXX	歸屬於母公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172,923	100	2,007,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三))	1,224,505	56	1,090,223	54
	營業毛利	948,418	44	916,999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6,539	13	249,402	13
6200	管理費用	250,311	12	227,11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121	12	201,18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76	-	(1,253)	-
		792,147	37	676,448	34
	營業淨利	156,271	7	240,55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5,010	-	6,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3)	-	(56,190)	(3)
7050	財務成本	(31,791)	(1)	(29,046)	(1)
		(21,704)	(1)	(78,588)	(4)
	稅前淨利	134,567	6	161,96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7,856	1	34,071	2
	本期淨利	106,711	5	127,89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2)	-	(292)	-
		(282)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5,546)	-	3,0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6)	-	3,0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28)	-	2,7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83	5	130,65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258	5	128,03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53	-	(140)	-
	本期淨利：	\$ 106,711	5	127,89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469	5	130,8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14	-	(1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883	5	130,655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2.23	
978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2.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4,468	-	1,532,096	96,236	-	1,535	128,032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	2,077,602	
本期淨利	-	-	-	-	-	128,032	-	128,032	-	-	128,032	(140)	127,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	3,092	(292)	3,092	-	2,800	(37)	2,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7,740	3,092	127,740	3,092	-	130,832	(177)	130,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	-	(15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83	(1,383)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633	-	-	-	-	-	-	-	20,633	-	20,6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7,830)	-	-	-	-	-	-	-	(237,830)	-	(237,830)	
非控制權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048	2,04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225,511	225,511	(5,500)	(138,141)	1,991,237	1,871	1,993,10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4,468	-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225,511	225,511	(5,500)	(138,141)	1,991,237	1,871	1,993,108	
本期淨利	-	-	-	-	-	106,258	106,258	106,258	-	-	106,258	453	106,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	(282)	(282)	(5,507)	-	(5,789)	(39)	(5,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976	105,976	105,976	(5,507)	-	100,469	414	100,8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3	-	(12,7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4,894)	(114,894)	(114,894)	-	-	(114,894)	-	(114,8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697	-	-	-	-	-	-	-	13,697	-	13,697	
執行員工認股權	2,230	-	8,515	-	-	-	-	-	-	-	10,745	-	10,7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5	-	-	-	-	-	-	-	15	-	15	
預收股款	-	41,308	-	-	-	-	-	-	-	-	41,308	-	41,308	
非控制權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983	1,98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698	41,308	1,337,126	109,163	1,383	106,047	216,593	216,593	(11,007)	(138,141)	2,042,577	4,268	2,046,845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134,567	161,963
	154,664	137,179
	9,821	14,156
	10,176	(1,253)
	31,791	29,046
	(1,738)	(1,694)
	13,697	20,633
	-	(4,360)
	3,419	-
	(8)	-
	-	57,866
	221,822	251,573
	4,558	1,247
	(26,566)	(110,898)
	89,738	(106,929)
	8,549	(6,459)
	16,064	(49,953)
	(19,377)	(8,056)
	72,966	(281,048)
	(14)	(5)
	(13,792)	18,029
	11,464	40,381
	10,400	13,126
	4,181	(999)
	12,239	70,532
	85,205	(210,516)
	307,027	41,057
	441,594	203,020
	1,847	1,164
	(33,016)	(27,370)
	(4,869)	(54,916)
	405,556	121,898
	(6,000)	-
	(45,554)	(86,713)
	-	5,938
	(1,177)	(463)
	(49,577)	(9,544)
	16,159	273,692
	(42,941)	(72,509)
	(129,090)	110,401
	1,865,431	1,605,559
	(2,051,635)	(1,848,792)
	(59,973)	99,911
	50,000	600,000
	(76,764)	(200,350)
	(4,238)	-
	(114,894)	(237,830)
	52,053	-
	1,998	2,048
	(338,022)	20,546
	(12,517)	6,438
	(74,073)	259,283
	433,631	174,348
\$	359,558	433,6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字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華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052	6	334,54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83	-	7,9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3,582	14	621,01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0,071	3	223,1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508	-	12,8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81	-	5,6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43	-	18,5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75,229	9	380,027	8
1410	預付款項	31,425	1	8,8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9,149	-	9,458	-
		<u>1,439,323</u>	<u>33</u>	<u>1,622,09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100	1	30,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8,758	4	143,5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659,787	60	2,678,843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3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9,273	1	8,2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899	-	4,3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066	1	82,8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4	-	1,00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12	-
		<u>2,962,069</u>	<u>67</u>	<u>2,948,970</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01,392</u>	<u>100</u>	<u>4,571,060</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465,799	11	638,33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99,775	5	259,748	6
2150	應付票據	-	-	14	-
2170	應付帳款	147,993	3	162,660	3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5	-	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156	6	254,29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5,688	1	38,83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6,793	-	14,5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09	-	6,2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2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9,486	-	5,11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00,667	5	85,042	2
		<u>1,384,166</u>	<u>31</u>	<u>1,464,94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972,125	22	1,114,514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96	-	3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41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5	-	-	-
		<u>974,649</u>	<u>22</u>	<u>1,114,874</u>	<u>24</u>
		<u>2,358,815</u>	<u>53</u>	<u>2,579,823</u>	<u>56</u>
權益總計					
權益： (附註六(二十))					
3100	股本	596,698	14	594,468	13
3140	預收股本	41,308	1	-	-
3200	資本公積	1,337,126	30	1,314,899	29
3300	保留盈餘	216,593	5	225,511	5
3400	其他權益	(11,007)	-	(5,500)	-
3500	庫藏股票	(138,141)	(3)	(138,141)	(3)
		<u>2,042,577</u>	<u>47</u>	<u>1,991,237</u>	<u>44</u>
		<u>\$ 4,401,392</u>	<u>100</u>	<u>4,571,060</u>	<u>100</u>

董事長：黃樺木

經理人：黃樺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2,053,362	100	1,946,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二十四))	1,189,097	58	1,079,986	55
營業毛利	864,265	42	866,225	45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5,765)	-	4,233	-
營業毛利淨額	870,030	42	861,992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八)、(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3,170	12	230,057	12
6200 管理費用	227,284	12	228,33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691	12	198,26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76	-	(1,253)	-
	744,321	36	655,399	34
營業淨利	125,709	6	206,59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13,210	1	4,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66)	-	(50,44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30,818)	(2)	(28,1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04	1	18,836	1
	4,230	-	(54,728)	(3)
稅前淨利	129,939	6	151,865	8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3,681	1	23,833	1
本期淨利	106,258	5	128,03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282)	-	(292)	-
	(282)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7)	-	3,0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07)	-	3,0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9)	-	2,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469	5	130,832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2.23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2.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普通股							
股本	594,468				594,468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1,532,096				1,532,096		
法定盈餘公積	96,236				96,236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				-		
合計	594,468				594,468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4,468				594,46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94,468				594,468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利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2,230				2,2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預收股款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698				596,698		

董事長：黃梅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梅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9,939	151,86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056	136,086
攤銷費用	9,718	14,0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76	(1,253)
利息費用	30,818	28,112
利息收入	(389)	(2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97	20,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204)	(18,8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4,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19	-
處分投資利益	(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7,8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5,765)	4,2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339	236,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558	1,247
應收帳款增加	(12,740)	(110,6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113,110	(119,0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322	(7,0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08	(4,440)
存貨減少(增加)	3,883	(38,35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2,529)	(8,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912	(287,177)
應付票據減少	(14)	(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667)	18,3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67	10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085	44,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52	8,78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384	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12,107	72,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12,019	(215,165)
調整項目合計	301,358	20,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297	172,844
收取之利息	389	237
支付之利息	(32,043)	(26,436)
支付之所得稅	(694)	(44,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949	101,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0)	(5,2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09)	(85,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9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3)	(476)
取得無形資產	(49,577)	(9,5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0)	28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42)	(72,493)
子公司權益變動影響數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786)	112,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5,431	1,585,400
短期借款減少	(2,031,430)	(1,828,6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973)	99,911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6,764)	(200,350)
發放現金股利	(114,894)	(237,830)
租賃本金償還	(5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6,128)	18,5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29)	3,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494)	236,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546	98,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052	334,5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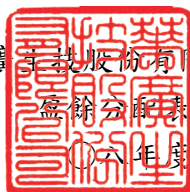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五、盈餘分配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1,97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9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258,463
可供分配盈餘	106,048,4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25,846)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579,1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1 元）	(89,591,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494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發展所需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發展所需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 110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	條次變動及修正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	第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二項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自110年起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七項略。 八、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程序規定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七項略。 新增第八項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	依法令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u>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本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依法令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限制，惟國外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程序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限制，惟國外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	依法令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動支後由財務部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u>本作業程序或將</u>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動支後由財務部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一)~(五)略 (六)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程序規定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u>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u>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五)略 新增第六款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依法令規定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 眼鏡製造業及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

項所稱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本公司召集董事會，得以書面、電子方式(e-mail)、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資及其他津貼支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內部作業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 2/3 出席 2/3 通過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三月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椿木	108.06.20	3	2,405,492	4.04%	2,436,492	3.96%
董事	江台雄	108.06.20	3	807,657	1.36%	887,657	1.44%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108.06.20	3	7,807,900	13.12%	7,807,900	12.69%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0	3	12,000,000	20.17%	12,000,000	19.51%
獨立董事	蔡淦仁	108.06.20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108.06.20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裕	108.06.20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021,049	38.69%	23,132,049	37.60%
監察人	蘇錦彬	108.06.20	3	1,087,817	1.83%	1,087,817	1.77%
監察人	戴宗凱	108.06.20	3	405,236	0.68%	405,236	0.66%
監察人	林建興	108.06.20	3	12,501	0.02%	12,501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505,554	2.53%	1,505,554	2.45%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61,521,794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912,743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92,174股